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2024年9月21日)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为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潜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效率与公平，以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以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为目标，破除公共数据流通使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激发共享开放动力，优化公共数据资源配置，释放市场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放大、叠加、倍增效应，为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提供坚实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政府指导、市场驱动。加强政府指导和调控，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效扩大公共数据供给，提高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坚持尊重规律、守正创新。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推动共享开放，探索开展依授权运营，完善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坚持系统推进、高效协同。加强顶层设计，厘清部门和地方的管理边界，逐步形成权责清晰、条块协同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坚持加快发展、维护安全。推动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相结合，将安全贯穿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防范各种数据风险。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初步建立，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重点行业、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作用初步显现。到2030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加成熟，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全面建成，数据流通使用合规高效，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充分发挥。

二、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一)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完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统一管理，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不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和管理水平。推动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做好资源发布工作。强化已有数据共享平台的支撑作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健全

公共数据开放政策体系，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的权责和范围，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公共数据目录并动态更新，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鼓励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提高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

(三)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落实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要求，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明确数据管理机构，探索将授权运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退出机制和安全责任，结合实际采用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模式，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数据管理机构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指导监督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经营。运营机构要落实授权要求，规范运营行为，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数据。加快形成权责清晰、部省协同的授权运营格局。适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规定。

三、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四)健全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依托政务数据目录，根据应用需求，编制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可用性，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实现数据质量可反馈、使用过程可追溯、数据异议可处置。

(五)完善运营监督。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按规定公开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授权运营情况。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实施与其他经营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维护公共利益。发挥好价格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加快建立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指导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四、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七)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在市场

需求大、数据资源多的行业和领域，拓展应用场景，鼓励经营主体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提供服务。鼓励和扶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开发公益产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支持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提高公共服务需求受理反馈机制，提高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

(八)推动区域数据协作。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创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发展，培育新兴产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合作和利益调节机制，支持东中西部地区发挥比较优势，在数据存储、计算、服务等环节开展区域协作，共享数据要素红利。

(九)加强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利用方式向共享汇聚和应用服务能力并重的方向转变。推进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研究制定数据基础设施标准规范，推动设施互联、能力互通，推动构建协同高效的公共数据服务能力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场内交易模式，统筹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引导和规范数据交易场所健康发展。

(十)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数据采集标注、分析挖掘、流通使用、数据安全等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开发数据模型、数据核验、评价指数等多形式数据产品。围绕数据存算管用，培育高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聚焦算力网络和可信流通，支持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数据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发展，凝聚行业共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开发利用良好环境

(十一)加大创新激励。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和运营的责任边界，围绕强化管理职责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按照管运适度分离的原则，在保障政务应用和公共服务的前提下，承担数据运营职责的事业单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企改制，试点成立行业性、区域性运营机构，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符合要求的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研究制定支持运营机构发展的激励政策。

(十二)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对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

置等工作体系，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运营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公共数据安全。加强技术能力建设，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

(十三)鼓励先行先试。充分考虑数据领域未知变量，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支持在制度机制、依规授权、价格形成、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可行路径。充分认识数据规模利用的潜在风险，坚决防止以数据名义搞“数据上的腐败”，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维护公共数据安全。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据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实施，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强化工作协调，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国家数据局加强工作统筹，动态掌握全国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五)强化资金保障。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经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十六)增强支撑能力。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统筹数据领域标准体系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标准研制、宣传、执行和评价。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开展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和攻关。加强数据领域人才培养，提高做好数据工作的能力。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公共数据国际治理规则、国际标准制定。

(十七)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绩效考核，依法依规向审计机关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发利用情况。鼓励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改革开放——中央主要媒体主题报道重点作品集》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近日，《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改革开放——中央主要媒体主题报道重点作品集》一书，已由学习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该书集中收录140余篇中央主要媒体刊播的“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改革开放”主题报道，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全方位展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开放的壮阔征程，立体式反映新时代改革开放的非凡成就，具象化呈现各地区各部门的鲜活

改革实践。这些主题报道始终突出思想引领，细腻描绘历史巨变、持续聚焦民生福祉、注重加强对外宣介，既见思想深度、也有叙事温度。该书的出版，对于进一步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广泛凝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共识和力量，具有积极作用；对于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媒体结合自身实际，在新时代主题报道实践中借鉴有益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具有参考价值。

央行财政部就国债买卖建立联合工作组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记者任军 吴雨) 记者9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已就央行国债买卖建立联合工作组，并于近日召开工作组首次正式会议，确立了工作组运行机制。

会议认为，央行国债买卖是丰富货币政策工具箱、加强流动性管理的重要手段。记者了解到，下一步，两部门将统筹协调发展和安全，继续加强政策协同，不断优化相关制度安排，在规范中维护债

券市场平稳发展，为央行国债买卖操作提供适宜的市场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9月24日在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已将国债买卖纳入到货币政策工具箱，正在会同财政部，共同研究优化国债发行节奏、期限结构、托管制度等。

1.77亿人次，铁路国庆黄金周运输圆满收官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记者樊曦) 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从9月29日开始至10月8日结束、为期10天的铁路国庆黄金周运输圆满收官，客货运输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全国铁路累计发送旅客1.77亿人次，日均发送旅客1773.9万人次，连续8天单日旅客发送量超1700万人次。

其中，10月1日发送旅客2144.8万人次，创单日旅客发送量历史新高；国家铁路累计发送货物1.15亿吨，其中9

月30日发送货物1172万吨，创单日货物发送量历史新高，全国铁路运输安全平稳有序。

国铁集团运输部负责人介绍，今年国庆黄金周旅游流、探亲流、学生流交织叠加，铁路客流始终保持高位运行。铁路部门积极应对旅客出行需求强劲增长的态势，增加运力投放，强化站车服务。全国铁路实行高峰运行图，统筹高铁和普速运力资源，日均开行旅客列车12237列，创运力投放历史新高。

(上接第一版)在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上，市政协委员常占库作了大会发言。在历届市政协会议上，委员们作出的大会发言都是市委、市政府及全市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大会发言也成为民主协商的“金招牌”。

近年来，市政协深耕专委会，形成以政协全会协商为龙头、常委协商为重点、月度协商为常态、专题协商为补充的协商格局。不仅紧扣全市中心工作、重大部署，打造了大会发言这个“金招牌”，也积极开展专委会会议协商，搭建专题议政“大平台”；创新协商民主“新模式”，建立月度协商座谈会制度，通过“小切口”研究“大问题”，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市政协注重质量至上，严格审查立案，突出督办实效，做实提案工作。5年来，共征集提案1805件，其中立案1413件，所立提案回复率为100%。精选出81件重点提案交由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认领办理，党政一把手领办督办重点提案在全省开创先河，提升了提案办理实效。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同样是人民政协履职的重要形式。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了一批高质量社情民意信息。5年来，编辑、上报全国政协、省政协和市委、市政府信息2058篇，560余条社情民意信息被全国政协和省政协采用，信息工作连续多年在全国政协信息联系点中名列前茅。

政协工作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委员主体作用的发挥。平川区委员工作室召集旅游发展领域委员协商形成的社情民意《迎接“十一”假期旅游高峰期让古城更加火起来》，助力古城内公共设施建设迅速完善，为游客提供了便利……近年来，市政协联合各级政协建立了一批展现委员风采、发挥委员作用的委员工作室。目前，市级已建成13个委员工作室，各县区建成84个委员工作室，2023年各级政协通过委员工作室开展活动328次，为全市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高质量推进法治大同建设，用法治护航人民群众幸福

执政兴国，离不开法治支撑；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百姓福祉，离不开法治保障。

一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立足大同法治建设实际，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法治大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法治大同，立法先行！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立法数量大幅增加，立法体系日趋完备。特别是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制定或修订《大同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等，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同时，健全人大立法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小切口”立法，出台《大同市林保护条例》《大同火山群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截至目前

前，从第八届到第十六届，共制定地方性法规105件，其中修改91件(次)，废止35件；共作出决议决定134件，废止2件，为我市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服务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法治服务保障，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近年来，围绕法治保障发展，我市做了大量工作。2022年，在全省率先成立市级民营企业服务中心，搭好惠企纾困服务桥梁；2023年，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首创“60—67890(企业服务一拨就灵)帮代办”联动联办机制，打造“一同办”大同模式；2024年，加强涉企法律服务，开通涉企行政复议调解“绿色通道”……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近年来，我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特别是今年，首次开展各县(区)法治政府透明度调查，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出台《大同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等，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编制大同市2024年行政执法部门柔性执法清单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接待窗口等，深化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持续增强。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推进“规范执行年”专项行动和“三晋执行利剑”攻坚行动，把一张张生效法律文书兑现成胜诉当事人的真金白银；在全省首家推出诉讼费减半预交制度，破解诉讼费“退费难”“退费慢”问题……近年来，我市司法工作亮点频频。司法系统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履行审判职责，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切实守护社会公平正义。法院系统持续深化审判监督管理，实现全员全流程过程监管；在全省首家出台《关于落实“阅核”制度的试行意见》，以“个案监管”强化“类案管控”……检察系统常态化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案件质量评查，促进程序、实体、数据“三大监管”深度融合……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回望大同民主法治建设历程，每一个脚步都值得铭记。我市从“有法可依”走向“良法善治”的步伐更加铿锵有力，画出民主法治最大同心圆，护航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记者手记】

人心齐则泰山移，法治兴则国昌盛。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点在哪里，法治工作的目光就应当放在哪里；人民群众的期盼在哪里，法治工作就应该跟进到哪里！当前，大同正处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深化全方位转型的窗口期，发展站上新历史起点，进入大有可为的关键阶段。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必须继续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法治护航改革发展，推动大同高质量发展“一路生花”。



这是10月9日拍摄的渝厦高铁重庆东至黔江段铺轨施工现场(无人机照片)。当日，在重庆市黔江区渝厦高铁马家桥施工现场，第一组500米长钢轨稳稳落下，标志着渝厦高铁重庆东至黔江段全面进入铺轨阶段。渝厦高铁重庆段从重庆主城区到黔江区，全长269.5公里，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八纵八横”高铁网中渝厦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华社记者 唐奕摄

农历九月初九，缘何叫“重阳节”？

新华社天津10月9日电 (记者周润健) “细雨或阴近夕阳，湖边飞阁照寒塘。黄花应笑关山客，每岁登高在异乡。”猜一猜，这首诗说的是哪一个节日？谜底是：重阳节。

这首诗的作者为明代诗人王旭。此诗景中有情，情景交融，以细腻笔触描写出了重阳节的景象，特别是异乡登高，满目黄花，让人生出淡淡乡愁。岁岁重阳，今又重阳。到底缘何叫“重阳”？历史学者、天津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罗澍伟介绍，古人以“九”为阳数，

日月逢九，两阳相重，名曰“重阳”，又称“重九”“双九”，或“九九重阳”。

重阳节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究竟始于何时？罗澍伟认为，“重阳”一词或可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当时虽未形成节日，却有登高的风俗，意在崇拜山岳，以消灾避祸。后来随着时代的发展、文明的进步，这样的思维逐渐淡化，求愉悦和祈长寿等“宜于长久”的意识日益加强。

魏晋以后，“重阳”的节日气氛渐趋浓重，到唐代形成民间节日，或登高望远，或舒展筋骨，或啸咏骋怀。唐代诗

人王维更是写下了“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的千古名句。登高、赏菊、插茱萸等民俗内蕴也日益丰富，并沿袭至今。

重阳节后，天气日渐寒凉，草木凋零。为告别春夏的勃勃生机，迎接秋冬收藏，明清时期又出现携酒至城郊痛饮的风气，与阳春三月的“踏青”相对应，谓之“辞青”。

时至今日，重阳节最为人所知的身份是“老人节”。重阳节为何又叫“老人节”？罗澍伟说，“九”作为阳数之极，又

被称“极阳”或“老阳”，“九九”与“久久”谐音，意味着长久、高寿。因此，从1989年开始，我国把每年的重阳节定为“老人节”“敬老节”。

2013年7月1日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更是明确规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这标志着重阳节在国家层面获得认可。今年重阳节是我国第十二个法定老年节。

“中国传统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核心是晚辈对长辈的‘孝’，所以在过好新时代传统节日的同时，我们还应承担起延续中华文化记忆的责任，把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罗澍伟说。